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竑奕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6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hogi.chu@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6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07ZFVBRK。

主旨：「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68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修正內容主要如下：

(一)將具連網功能之商品增列資安檢測標準，並調整檢驗方式如下：

- 1、原採符合性聲明之商品，修正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2、原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修正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二)「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列檢不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原列檢之集線器商品，區分為網路集線器(增列資安檢驗標準)和USB集線器(維持原檢驗標準)；「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列檢拼接式顯示器。

(三)原檢驗規定自11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函文知會相關機關、公會及本局相關單位，請公會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資訊及視聽音響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以上述方式通知所屬轄區資訊及視聽音響相關業者及報驗義務人，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實驗室(共79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



理事長批示

如擬
陳俊文

總幹事擬辦

擬辦
陳俊文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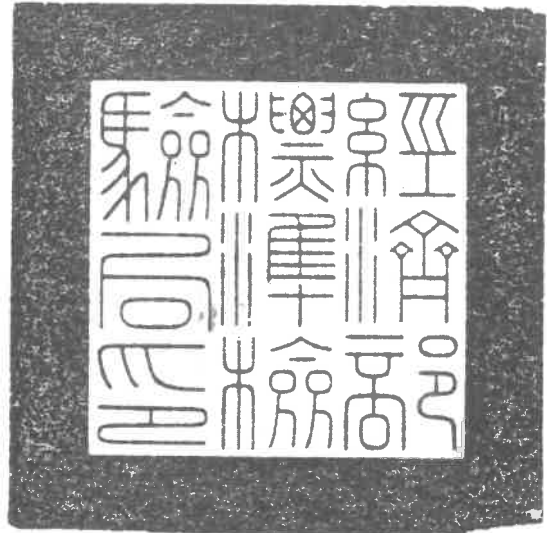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68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

「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1246，聯絡人：朱竑奕。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shogi.chu@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1	數位相機或未具連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不論是否含儲存功能,但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5. 81. 90. 10. 1 8525. 81. 90. 90. 4 8525. 82. 90. 10. 0 8525. 82. 90. 90. 3 8525. 83. 90. 10. 9 8525. 83. 90. 90. 2 8525. 89. 90. 10. 3 8525. 89. 90. 90. 6 8525. 81. 10. 20. 6 8525. 81. 10. 90. 1 8525. 82. 10. 20. 5 8525. 82. 10. 90. 0 8525. 83. 10. 20. 4 8525. 83. 10. 90. 9 8525. 89. 10. 20. 8 8525. 89. 10. 90. 3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5. 81. 90. 10. 1 8525. 81. 90. 90. 4 8525. 82. 90. 10. 0 8525. 82. 90. 90. 3 8525. 83. 90. 10. 9 8525. 83. 90. 90. 2 8525. 89. 90. 10. 3 8525. 89. 90. 90. 6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 或型式認 可逐 批檢 驗
2	具連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不論是否含儲存功能,但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依以下第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	8525. 81. 90. 10. 1A 8525. 81. 90. 90. 4A 8525. 82. 90. 10. 0A 8525. 82. 90. 90. 3A 8525. 83. 90. 10. 9A 8525. 83. 90. 90. 2A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 管理制度 模式 或 製程品質				

	者除外)	<u>①、②、③項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①、②項擇一測試：</u> <u>① CNS 16120-1 (111 年版)、CNS 16120-2 (108 年版)、CNS 16132-1 (111 年版)、CNS 16132-2 (112 年版)</u> <u>② CNS 16190 (112 年版)</u> <u>③ CNS 18031-1 (114 年版)、CNS 18031-2 (114 年版)</u>	8525.89. 90.10.3A 8525.89. 90.90.6A 8525.81. 10.20.6A 8525.81. 10.90.1A 8525.82. 10.20.5A 8525.82. 10.90.0A 8525.83. 10.20.4A 8525.83. 10.90.9A 8525.89. 10.20.8A 8525.89. 10.90.3A	管理制度 模式 或 工廠檢查 模式)				
3	路由 器、橋 接器、 交換 器、 <u>網 路集線 器、閘 道器</u> (<u>包含 智慧音 箱、智 慧家庭 助理</u> ， 屬醫療 器材或 電信終 端設備 者除 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 版) 4、 <u>具無線連網功 能或具無線加 有線連網功能 者，依以下第 ①、②項擇一 測試；僅具有 線連網功能 者，依以下第 ①項測試：</u> <u>① CNS 16190 (112 年版)</u> <u>② CNS 18031-1 (114 年版)、 CNS 18031-2 (114 年版)</u>	8517.62. 00.00.5	<u>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 管理制度 模式 或 製程品質 管理制度 模式 或 工廠檢查 模式)</u>	<u>接 收、 轉換 及傳 輸或 再生 聲 音、 圖像 或其 他資 料之 機器 (限 檢驗 路由 器、 橋接 器、 交換 器、 集線 器、 閘道 器， 屬醫 療器 材或 電信 終端</u>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 1 (109 年 版) 3、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 示」(102 年版)	8517.62. 00.00.5	符合 性聲 明

					設備者除外)			
4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包含USB集線器及多電腦切換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年版) 2、CNS 15598-1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80.00.00.7	符合性聲明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年版) 2、CNS 15598-1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80.00.00.7	符合性聲明

註：表列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 三、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項次 2、3 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項次 2 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 3 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方式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項次 2、3 商品修正前檢驗方式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商品(項次 1、2 之「不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25.81.10.20.6、8525.81.10.90.1、8525.82.10.20.5、8525.82.10.90.0、8525.83.10.20.4、8525.83.10.90.9、8525.89.10.20.8 及 8525.89.10.90.3)：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四、表列項次 2、3 商品於公告日前已取得符合國家標準、政府部門公告之監控系統標準或物聯網資安相關標準項目要求之測試報告，且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實驗室為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者，得至原測試實驗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性測試後，其型式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之文件。
-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處理方式：
 - (一)新申請或尚未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

1. 原列檢商品：

- (1)表列項次1商品：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 (2)表列項次2商品：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自117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 (3)表列項次3商品：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6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7年1月1日起計)；116年12月31日以前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者應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該符合性聲明自117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
2. 新列檢商品：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6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7年1月1日起計)。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表列項次1商品：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
2. 表列項次2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間不變，該換發證書之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資訊安全等級以資辨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6款或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或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其型式認可。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為止；自117年1月1日起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
3. 表列項次3商品：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自117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其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進口但尚未進入市場之商品，需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合格證書後，始得於117年1月1日起進入市場陳列或銷售。

六、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者，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七、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Dxxxxx
RoHS

或


Dxxxxx
RoHS(XX,XX)

(七)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八、表列品名所稱具有連網功能係指使用網際網路協議(TCP/IP)連接網路者。

十九、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二十、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十一、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二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1	放影機或未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1.90.30.00.9 8521.90.90.00.6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影機或放影機，具 BNC 接頭，可外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面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2	<u>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u> (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 <u>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u> ，依以下第①、②、③項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①、②項擇一測試： ① <u>CNS 16120-1</u> (111 年版)、 <u>CNS 16120-3</u> (110 年版)、 <u>CNS 16132-1</u> (111 年版)、 <u>CNS 16132-3</u> (112 年版) ② <u>CNS 16190</u> (112 年版) ③ <u>CNS 18031-1</u> (114 年版)、 <u>CNS 18031-2</u> (114 年版)	8521.90. <u>30.00.9A</u> 8521.90. <u>90.00.6A</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3	<u>未具連網功能之顯示器(包含拼接式顯示器)</u> ，屬醫療器材或電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資訊、通訊及	8528.49. 10.00.8 8528.49. 20.00.6 8528.59. 10.00.5 8528.59. 20.00.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8528.49. 10.00.8 8528.49. 20.00.6 8528.59. 10.00.5 8528.59. 2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

	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外)	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	具連網功能之顯示器(包含拼接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5、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①、②項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①項測試: ① CNS 16190 (112 年版) ② CNS 18031-1 (114 年版)、CNS 18031-2 (114 年版)	8528.49.10.00.8B 8528.49.20.00.6B 8528.59.10.00.5B 8528.59.20.00.3B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5	未具連網功能之電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4972 (105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電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4972 (105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資訊、通訊及消費性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

6	具連網功能之電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4972 (105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6、 <u>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①、②項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①項測試：</u> <u>① CNS 16190 (112 年版)</u> <u>② CNS 18031-1 (114 年版)、CNS 18031-2 (114 年版)</u>	8528.72. <u>00.00.0A</u> 8528.73. <u>00.00.9A</u>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u>完全品質管理制度</u> <u>模式</u> 或 <u>製程品質管理制度</u> <u>模式</u> 或 <u>工廠檢查</u> <u>模式</u>)		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驗
---	----------------------------	---	--	---	--	-------------	--	---

註：表列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 三、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項次 2、4、6 商品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商品(項次 3、4 之「拼接式顯示器」)：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三、表列項次 2、4、6 商品於公告日前已取得符合國家標準、政府部門公告之監控系統標準或物聯網資安相關標準項目要求之測試報告，且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實驗室為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者，得至原測試實驗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性測試後，其型式試

驗報告，可作為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之文件。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

(1)表列項次 1、3、5 商品：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2)表列項次 2、4、6 商品：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2. 新列檢商品：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計)。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表列項次 1、3、5 商品：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

2. 表列項次 2、4、6 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間不變，該換發證書之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資訊安全等級以資辨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6 款或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或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廢止其型式認可。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

五、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者，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六、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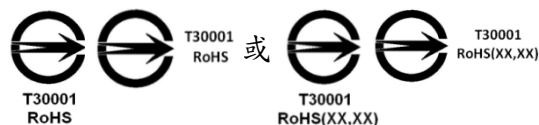


或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一、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七、表列品名所稱具有連網功能係指使用網際網路協議(TCP/IP)連接網路者。

十八、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九、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十、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二十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錄影機，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錄影機，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